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41 亿元，期限 2 年。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上述融资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有利于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

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